



中山大学社会学文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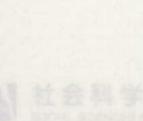
多样的现代化

一个苏南村庄的“集体主义”史（1950~2017）

Diversified Modernization:

Collectivism History of a Village in South Jiangsu (1950-2017)

陈家建 ◎著



文献出版社
ACADEMIC PRESS (CHINA)

多样的现代化

一个苏南村庄的“集体主义”史（1950~2017）

Diversified Modernization:
Collectivism History of a Village in South Jiangsu (1950-2017)

陈家建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多样的现代化：一个苏南村庄的“集体主义”史：
1950~2017 / 陈家建著. --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9.6

(中山大学社会学文库)

ISBN 978 - 7 - 5201 - 4658 - 6

I. ①多… II. ①陈… III. ①农村经济 - 集体经济 - 研究 - 苏南地区 IV. ①F32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65124 号

多样的现代化：一个苏南村庄的“集体主义”史（1950~2017）
陈家建著
中山大学社会学文库

多样的现代化

——一个苏南村庄的“集体主义”史（1950~2017）

著 者 / 陈家建

出 版 人 / 谢寿光

责 任 编 辑 / 孙燕生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会政法分社 (010) 59367156

地 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 编：100029

网 址：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3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16.75 字 数：215 千字

版 次 / 2019 年 6 月第 1 版 201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201 - 4658 - 6

定 价 / 86.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读者服务中心（010-59367028）联系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言

集体主义是当代中国人很熟悉的一种思想，集体制也是中国人很熟悉的一种制度。在当前的中国农村，土地仍然属于集体所有，农民只拥有土地的承包权。大部分村庄也拥有一些集体资产和集体经济。村庄不仅是村民共同生活的一个区域，而且是一个经济实体，在有些地区还非常强大。当前中国农村最为重要的一个政策问题，就是农村土地制度的改革问题。这个问题就与集体主义密切相关。

当前农村土地制度的基本构架是 20 世纪 80 年代初确立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又可以被简单叫作“包产到户”。这个制度沿袭了自 50 年代合作化运动以后的集体土地所有制，但是将土地的经营权和收益权承包给农户经营，农户将其称为“承包权”。承包权在形式上是以个人为拥有形式的权利，但是仅从名称上我们就可以看到这个权利浓厚的“集体”意味。“承包权”实际上意味着一种权利资格或权利身份，这个资格或身份就是承包人必须是村集体的成员。所有权归集体，承包后的经营权归农户，所以这种制度又叫作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双层经营体制”。包产到户的改革是为了在不改变集体所有制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激励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它在实践中取得了巨大的成功。包产到户的改革，是中国改革开放的“排头兵”，在改革开放以来的 40 年里，“集体所有”与“农户承包”之间不断产生出摩擦和张力，也构成了我们理解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主要线索。

这两者第一轮的矛盾主要表现在由于村庄人口变动而引发的

土地调整问题及其带来的各种讨论。村庄人口因为出生、死亡和外娶、出嫁等原因不断地发生变动，而新增人口则由于成为村庄成员而自动拥有承包权。但是由于村集体土地都已经承包出去，所以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将村内的土地重新进行分配：收回已离开或已故村庄成员的土地，并对新增人员分配土地，这个过程是村庄自发进行的，农民称其为“调地”的土地调整过程。调地导致的耕作地块的经常变动会降低农民对土地长期投入的积极性，从而影响到生产效率，同时由于可以靠分配的方式得到土地，农村耕地流转市场的发展也受到了较大的影响。自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开始，国家开始提倡“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的做法，取消土地调整，力图使得耕作的地块相对稳定，同时也能促进土地流转市场的发展。这样一来，新增人口要想有土地种，只能流转或租赁他人的地块，这使得农民的“集体成员资格”的身份在很大程度上已经无从体现。

21 世纪初，国家推出大规模农村税费改革，农民向村集体缴纳的提留款被合并入农业税，2005 年后，农业税被取消。这意味着农民耕种从集体承包来的土地不必再缴纳租金。若人口变动不再重新分配土地，而现有的耕作农户又不必向集体缴纳租金，那么农户距离完整的土地产权只剩下一步之遥——出让土地的权利。

在当前的中国，完整的集体土地产权只体现在一种权力，即土地征用——农村集体土地出让为国家所有的城市建设用地。这种出让行为的名义主体是村庄集体，但由于村集体与县乡政府之间的行政隶属关系非常紧密，所以实际上主导的力量是国家和地方政府。众多的研究表明，当前中国的城镇化模式以土地财政为主要驱动力量，所以土地的征用、开发和出让是地方发展的基础。过去 20 多年里，中国的城镇化迅速发展，城市面貌日新月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突飞猛进，这与农村土地的出让权利掌握在村庄集体手中密切相关。但是，农村土地的集体所有对城镇化也有另

外一面的作用。由于农民没有权利出让土地，而是作为承包户拥有长期的土地承包权。这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进城务工农民“市民化”的进程。同时，对于不能够“市民化”，以及因此在城市中的各种福利权利得不到充分保障的务工农民，农村土地的承包权就成为农民的一条“后路”，或者说事实上的生存保障。当经济形势不好、城市就业困难的时候，回乡至少有地可种。

从以上的情况我们可以看到，农村土地的集体产权不但已经成为改革面对的焦点问题，而且处于一个两难的处境。一方面与国家的发展模式息息相关，另一方面又影响到当前中国最大的弱势人群——流动人口的稳定和社会保障的问题。具体而言，若废除土地的集体所有制，则农民进城和“市民化”的速度无疑会大大加快，但同时，这种加快是以农民出让土地为代价，他们承受风险的能力又会大大降低。当前中国的流动人口虽然接近3亿，但其中大部分仍然拥有在家乡农村的承包地，所以算不上真正意义上的“流民”。此外，当前农村的土地经营模式也因为大量劳动力外流而面对转型，而对“双层经营体制”到底能否适应这种转型也充满了疑惑和争论。

与其他领域的改革如国有企业的股份化改革相比，农村集体土地所有制保留至今，应该有其深层的原因。时至今日，我们会感到村庄的集体和农户在土地、农业生产、农村生活、村庄治理等方面的关系盘根错节，很难以快刀斩乱麻的方式加以解决。要搞清其中的关键，就必须对村庄的集体制和集体主义进行更为深入的研究，对这方面的深入研究在改革以来相对较少。相比之下，陈家建的这本《多样的现代化——一个苏南村庄的“集体主义史”（1950~2017）》可以填补这方面的一些空白。

此书是一项典型的社会学的个案研究，作者以深入而扎实的田野工作，解释了他研究的对象——苏南“河村”自1949年以来的村庄史。在考察村庄史的过程中，作者的角度很独特，他考察的是

“集体主义”在村庄中的变迁。此书的问题意识明确，分析深入扎实，对我们理解今天集体主义在村庄中的由来很有启发意义。

此书的一个突出的优点是社会学的“味道”很浓厚。对村集体的研究，过去大多是从产权分析入手，采用经济学制度分析的视角。经济学的视角虽然可以很深入，但是存在一些根本性的问题，例如将村集体当作一个“合作组织”。对此，作者在书中指出：“所谓合作，本质是个人的联合，前提是清晰分明的个人权利，个体权利让渡一部分给集体，形成了联合。所以，合作并不是集体，合作还是建立在西方产权理论基础上。”那么，集体是什么呢？“去苏南地区调查就可以认识到，集体就是集体，可以不用任何形式量化到个人，跟股份合作制有本质的不同。”作者关心的，并不是集体组织的形式和经济合作，而是“集体”这样一个存在，在经济、政治和心理上对个人来说意味着什么。用作者自己的话来说，就是“集体性”的问题。具体而言，就是几个人为了高效的运作和明细的个人报酬而组成的一个组织，这从根本上讲还是“合作”而非“集体”，因为这个组织只是个人的工具，如果它不利于个人的收益或效用最大化，这个组织随时都会散掉。而作者关心的“集体性”则完全不同，它是基于指向因对他人的关心所生发的一种力量，这种力量在中国社会中难以依托宗教或慈善性组织而存在，而是蕴含在一些初级群体如家庭、邻里和村庄中。在新中国成立后的一段时期，这种“集体性”明确的寄托形式就是生产队、公社和村庄集体。

本书的一个可贵的贡献就是指出了“集体性”（或者不准确地称之为“集体主义”）这样一个东西并不是简单地随着集体经济的建立而出现，并随着集体经济的解体而消失的东西。当前无论在乡村还是在城市，无论在东部还是在中西部，集体经济和集体组织都已经大大弱化，但是“集体性”仍然在社会治理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本书的追溯为我们勾勒出了它的大致形象。

若我们要更完整和深入地理解“集体性”，则可能还需要继续往前追溯，到中国传统中去寻找。本书简略地指出了一些线索，如传统宗族行为中的“集体性”：“传统社会的双轨政治，基础是地方社会的集体性，以家族、乡里为组织核心，形成有效的公共利益互动机制，然后再与正式的行政体系进行互动。如果地方的集体性被破坏了，那也形不成有效的双轨政治互动机制，就丧失了传统中国的政治运行机制。”如果我们将“集体性”看作中国社会中不绝如缕的构成社会基础的精神气质，那么新中国成立后的集体主义时代可以看作对“集体性”重建的一种努力，其成功或失败都会引发我们对这种精神气质的更为深入的认识。

周飞舟

2019年3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引论：为什么要研究集体主义？ | 1 |
| 第一节 集体主义对中国社会意味着什么？ | 1 |
| 第二节 集体主义对学术理论意味着什么？ | 8 |
| 第三节 本书如何认识集体主义？ | 13 |
| 第二章 苏南的农村集体：经验与研究 | 16 |
| 第一节 农村集体主义的概念理解 | 17 |
| 第二节 集体主义与农村基层治理研究 | 22 |
| 第三节 产权研究中的农村集体主义 | 36 |
| 第四节 河村：苏南集体主义历程中的个案 | 45 |
| 第三章 农业合作化运动与农村集体主义的建立 | 50 |
| 第一节 从互助组到合作化：村庄集体主义的开始 | 51 |
| 第二节 “大跃进”：仓促的大集体实践 | 68 |
| 第三节 调整：寻找适当的集体规模 | 78 |
| 第四章 人民公社：农业计划经济下的集体治理 | 90 |
| 第一节 农业生产的集体经营 | 91 |
| 第二节 集体原则的分配体系 | 100 |
| 第三节 政治动员：集体主义的重要配件 | 116 |
| 第五章 乡村工业与集体制的发展 | 125 |
| 第一节 包产到户与去集体化的浪潮 | 126 |

| | |
|---------------------------------|------------|
| 第二节 乡村工业的发展历程 | 134 |
| 第三节 乡村工业的管理模式 | 143 |
| 第四节 集体企业与农村社区的关系 | 152 |
| 第五节 地方合作主义：集体企业与地方政府的关系 | 158 |
| | |
| 第六章 后乡镇企业时代的集体主义 | 163 |
| 第一节 苏南模式转型的研究叙事 | 164 |
| 第二节 转制：集体企业的私有化改革 | 166 |
| 第三节 资本经营：新的集体经济模式 | 172 |
| 第四节 福利型治理：集体与村社区的关系 | 181 |
| 第五节 行政化：苏南集体经济的新趋势 | 186 |
| | |
| 第七章 农村集体主义的类型与历史演变 | 196 |
| 第一节 集体主义并未“终结” | 196 |
| 第二节 集体主义的三个核心要素 | 198 |
| 第三节 集体制的历史类型 | 202 |
| 第四节 集体制演变的机制 | 212 |
| 第五节 集体主义：中国农村治理的独特制度 | 214 |
| 第六节 集体主义形塑下的中国农村变迁 | 217 |
| | |
| 档案文献 | 221 |
| | |
| 访谈目录 | 225 |
| | |
| 参考文献 | 226 |
| | |
| 附 录 | 233 |
| | |
| 探寻中国农村的集体主义之谜（代后记） | 245 |

第一章

引论：为什么要研究集体主义？

“集体”，对中国人而言非常重要，人们对此非常熟悉。学术界对中西方社会差异的分析观点各异，但大体都承认，相比于西方社会，中国人更看重集体。对集体的肯定产生了“集体主义”的概念，主张个人应该从属于社会，个人利益应当服从团体、民族和国家利益。以集体为重，在中国多是褒义；反之，个体为中心，在中国社会多是负面评价，常常用自私自利之类的概念来形容。集体如此重要，是理解中国社会运行逻辑的一个关键线索。

第一节 集体主义对中国社会意味着什么？

集体主义的表现形式多样，作为核心价值导向和制度安排，在历史的变迁中延续发展。在传统中国，社会的组织形式是以弘扬集体性为导向，个体性需要不断被超越和提升，只有在“集体”中才能安放个体的位置。传统社会的“集体导向”在经济生活、政治运行、安全防卫各方面都发挥着重要作用。

社会生活方面，以家族为核心的集体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传统的农业社会，农业成产率很低，还有频繁的旱涝灾害，农民面临着极大的生存风险。《礼记·王制》：“国无九年之蓄，曰不足；无六年之蓄，曰急；无三年之蓄，曰国非其国也。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虽有凶旱水溢，民无菜色”。理想的农业生产，应该是有三年气候不错，有

收成还有盈余，能够储备起来应对一年的灾荒，才能平安度日。但实际上，这样的理想农业生产模式并不能完全实现，农民时常面临生存危机。孟子就曾感慨：凶年饥发，君之民老弱转乎沟壑^①。在汉代承平年代，也有“今山东饥馑，人庶相食”^② 的惨状发生。到了近代，还有光绪年间的“丁戊奇荒”发生，饿死上千万人^③。黄宗智在描述华北小农的生存状态时形容，“鼻子快被水淹没的人”^④。因此，农业生产的高风险，是传统社会最大的问题。从人口的统计数据也可以看到，中国的人口数，在不同的时期有着巨大的波动，可能在短时期内就能减少一半之剧^⑤。人口数据变化的背后，是传统中国无数悲惨的人生故事！这其中固然有政治军事的原因，但农业经济本身的波动性无疑是一个关键因素。要提升风险应对能力，就需要经济生活的集体化。个人或家庭应对风险的能力肯定是偏弱的，需要一个更大范围的集体共同应对，才能抵抗农业经济的风险。这类似的逻辑在改革开放后的乡镇企业时代也可以见到，以一村乃至一镇之力，办企业，来应对市场的风险。古代国家虽然也要赈灾^⑥，但影响有限，效率也偏低，更多的灾害应对需要靠地方社会，所以农业中国的经济生活都是非常注重集体。《吕氏乡约》就重点提到，“患难相恤”，“有安贫守分而生计大不足者，众以财济之，或为之假贷置产，以岁月偿之”。在面对风险的时候，应该集体互助。相应的，各类组织和制度安排都在保障经济的集体性。比如，土地制度，家族集体

① 《孟子·梁惠王下》。

② 《汉书·翼奉传》。

③ 郝平：《丁戊奇荒——光绪初年山西灾荒与救济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

④ 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2004。

⑤ 何炳棣：《明初以降人口及相关问题 1368—1953》，中华书局，2017。

⑥ [法] 魏丕信：《十八世纪中国的官僚制度与荒政》，徐建青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18。

就有相当大的权力。在家族的土地中，有一部分“公田”，集体所有，能够“岁饥赈济亲朋，筹仁浆与义粟”^①。即使是个人所有的土地，家族也有干预权，土地在买卖的时候，会优先卖给家族成员，不能随便让外人占有本族的土地^②。家族还要办各种义仓、善堂，起到社会救助的作用。只有在家族集体中，才能在农业经济中得到基本的生存保障。

在政治运行方面，费孝通提出了“长老统治”与“双轨政治”的概念解释传统社会的政治机制。20世纪三四十年代，在《乡土中国》里，费孝通谈了“长老统治”。“长老”是地方社会的治理主体，管理公共事务，协调群体利益。长老并不是一个个体化的角色，不是代表精英个人，而是代表地方，是集体公共性形塑的角色。长老的统治不只是现代意义上的政务管理，还带有很强的教化色彩，强化集体的认同性。在《乡土重建》中费孝通又论述了中国传统社会的“双轨政治”。在费孝通看来，传统中国社会的治理是通过两条平行的轨道进行的：一条是自上而下的中央集权的专制体制的轨道，它以皇帝为中心建立一整套的官僚体系，由官员与知识分子来实施具体的治理，最后到达县这一层；另一条是基层组织自治的轨道，它由乡绅等乡村精英进行治理，士绅阶层是乡村社会的实际“统治阶级”，而宗族是士绅进行乡村治理的组织基础。秦晖将这种学说概括为：“国权不下县，县下惟宗族，宗族皆自治，自治靠伦理，伦理造乡绅”。^③ 所谓的双轨政治，即是发挥社会的自治性，并且能够与正式的国家行政体系形成有效的互动，一方面是完成行政体系的核心任务，维系国家的

① 《钱氏家训·家庭》。

② 凌鹏：《近代华北农村经济商品化与地权分散——以河北保定清苑农村为例》，《社会学研究》2007年第5期。

③ 秦晖：《传统中华帝国的乡村基层控制：汉唐间的乡村组织》，载黄宗智主编《中国乡村研究》第1辑，商务印书馆，2003，第3页。

运行；但同时也要抵制官僚体系的剥削，表达和实践地方社会自身的利益诉求。但是，需要注意的是，传统中国的地方自治，并不是今天所讲的自治，前者的自治是在地方社会有效的集体组织形态上完成的，而今天的自治多是引入了西方的治理理论，倡导在个体性表达和社会性契约的基础上进行公共协商。传统社会的双轨政治，基础是地方社会的集体性，以家族、乡里为组织核心，形成有效的公共利益互动机制，然后再与正式的行政体系进行互动。如果地方的集体性被破坏了，也形不成有效的双轨政治互动机制，丧失了传统中国的政治运行机制。民国时期，杜赞奇描述的基层治理“内卷化”，就是一种地方社会集体性丧失，双轨政治解体，国家依赖“谋利型代理人”汲取社会资源，导致国家与社会的关系高度紧张化^①。所以，传统的政治运行中，有没有地方的集体性，关系整个中国国家治理的有效运行。地方集体性丧失了，国家变成了单轨，治理成本陡增，官与民的关系高度紧张，最终导致治理体系的崩溃。

在安全防卫方面，现代国家通过军队和警察对公民的安全和社会稳定提供保障，安全是由国家提供的公共服务。但在传统社会，国家能够提供的安全秩序很有限，除了大的社会动荡由国家军队负责防卫，更多一般性的安全秩序的维持需要靠地方社会自身，这其中，地方集体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吕氏乡约》中，面对盗贼，“居之近者同力捕之，力不能捕则告于同约者，及白于官司，尽力防捕之”。安全秩序的供给是一个差序结构，对于一般的盗贼，邻居予以防范；对于大的盗贼，乡里一起抓捕。虽然可以报官，但乡里互助是安全防卫的首要责任。在社会动荡的时期或者安全性较差的地区，社会集体作为共同体的防卫更为重

^① [美] 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王福明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

要。比如，明清时期，由于险恶的地理生态环境和长期的社会动荡，赣南乡村居民自发地构筑大量用于军事防卫的乡村围寨，于是形成广泛而持续的筑寨建围运动。伴随着乡村围寨的构筑和乡族武装力量的崛起，乡族势力尤其是宗族的力量得到不断发展，且日益军事化和割据化，逐渐成为乡村社会中成熟的支配力量。乡村宗族构筑围寨，“聚族自保”，直接导致“聚族而居”聚居村落的形成，聚居宗族也得以强化^①。而类似的现象在很多地区是很常见的，福建的客家土楼就是典型的例证。有某些容易发生动荡的地区，比如湖北麻城，地方集体的安全防卫力量可以绵延数百年，影响到地方历史的进程^②。

总之，在传统社会，基层面临着极大的生存风险，可能来自农业歉收，也可能来自官吏盘剥，也可能来自盗匪抢劫。所以，社会的组织形态面临的首要目标就是降低风险。今天的社会经济形态风险率已经大大降低，社会组织形态更多考虑的是提高效率，这与传统社会有非常大的差异。为了降低生存风险，就必须要让基层社会集体化，提升应对风险的能力。现代社会的治理核心原则是将公共服务供给的责任交给国家，国家统一提供具有更高的规模效应和公正性。但传统社会对国家的依赖只能是抽象性的，甚至是象征性的，国家只能在大的方面做底线性服务，比如黄河水利工程和消灭地方叛乱^③。大部分的公共事务只能依靠地方社会自身，国家的供给效率是低下的，甚至是破坏性的。在经济、政治、安全等方面急迫的要求下，中国人的生存方式必然是集

① 饶伟新：《明清时期华南地区乡村聚落的宗族化与军事化——以赣南乡村围寨为中心》，《史学研究》2003年第12期。

② [美]罗威廉：《红雨：一个中国县域七个世纪的暴力史》，李里峰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

③ 黄仁宇著，阿风、许文继、倪玉平、徐卫东编《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5。

体性的。由此，衍生出了一整套集体主义的价值观念与生活方式，集体的思想与集体的生存实践相互交融。家族、乡里等共同体在国家的历史中，在中国人的生命哲学中扮演着极为重要的角色。

中国传统的集体主义是自然的、原发性的，涵养了个体性。没有集体提供的存在境遇，个体就没有生存的空间，也丧失了存在的价值意义。相反，西方的集体是次生的，是由个体让渡权力组合形成，集体的存在是依托于个体，集体的范围和权责都是可以因为个体契约而调整的。这样的理念变成了现代国家治理的基本原则，形塑了国家与公民的关系，也蔽饰了对中国传统集体的认知，以及对其重要性的理解。

世易时移，传统中国的集体性某些方面已经丧失，但很多方面却仍然顽强地保留下来。传统的集体逻辑不断被新的治理机制改造和应用。共产党在进行革命和国家建设中，集体被重新激活，而且被赋予了更现代的含义。在新民主主义革命中，人心散乱、集体溃败被认为是国家贫弱的核心原因，所以要组织起来，凝聚力量^①。集体化是组织建设的核心。但从革命到国家建设，新的集体已经不同于传统中国社会。传统的集体以初级关系为基础，通过血缘地缘自然建构，外在的约束与内在教化相辅相成。而革命年代开始的集体化，是以国家意志为基础的社会重构，自然性的初级关系隐退，以国家安排的工作单位为核心建构新的集体。计划经济的单位制成为新的集体归属。孙立平等对单位社会的研究提到，“总体性社会的形成，是通过单位制这个组织中介而实现的。借助严密的单位组织系统，国家的动员能力很强，可以动员全国的人力物力资源，以达到某一经济建设和国家发展目标。由单位制而促成的总体性社会，克服了旧中国‘一盘散沙’”。

^① 毛泽东：《组织起来》（1943年11月29日），《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

的总体性危机”^①。单位制实现了生产管理，也完成了社会管理。单位制下，党和政府可以通过上级单位对下级单位下达工作任务，调拨和分配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同时，通过单位办社会，依托劳保福利、分配住房、子女入学等制度，实现了整个社会生活的高度组织化。单位制下，个人依存于集体，吃饭、住房、医疗等一切生存所需都是集体单位提供。如果一个人游离于集体之外，就连吃饭的地方都找不到。可以说，集体主义的力量发挥到了极致。改革开放后，虽然单位作为一种总体性治理体制弱化，但单位的观念并没有消失。刘平、王汉生等学者的研究还发现，市场经济的背景下，出现了“新单位制”^②。国家放宽了计划经济管理，而大型企事业单位在社会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反而凸显，单位的自主性提升，集体对单位成员的影响力增强。比如，在国有企业单位中看到，某些企业效益好，职工福利高，而其他企业的职工的收入和福利就远不如效益好的。而且，还可以看到，面对市场风险，不少人要求回到单位，强化集体。比如，大城市的高房价，让单位成员更依赖集体，因为只有单位才有机会通过集体去争取利益，争取住房、子女教育、医疗福利。单位的地位决定了一个集体所有成员的生存境遇。改革开放后，“市场转型理论”的学者曾预言，市场经济的发展会弱化再分配的权力，让个体从单位中逐渐脱离，集体影响式微^③。现在看来，市场发展到一定程度后，多数个体反而更希望回归集体，增强集体的权利和责任。

① 孙立平等：《中国社会结构转型的中近期趋势与隐患》，《战略与管理》1998年第5期。

② 刘平、王汉生、张笑会：《变动的单位制与体制的分化——以限制介入性大型国有企业为例》，《社会学研究》2008年第3期。

③ Victor Nee, 1989, A Theory of Market Transition: From Redistribution to Markets in State Socialism,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54, No. 5 (Oct., 1989), pp. 663 - 681.